

中原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實習助學獎勵實施專案

107.04.30	106-2-5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
107.06.26	106-2-9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108.03.05	107-2-2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108.05.13	107-2-8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109.02.26	108-2-2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110.01.14	109-1-7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壹、活動宗旨

為照顧並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參與校外實習，特訂定「中原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實習助學獎勵實施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

貳、申請資格

- 一、本專案獎勵對象為本校在學且當學期核可之經濟不利學生。
- 二、申請者參與當年度實習，須符合教育部校外實習課程規範。

參、獎勵方式

完成實習者，實習時數每滿 20 小時可申請 2,500 元實習助學獎勵金補助，當學期至多申請 240 小時。

肆、申請方式

僅補助申請年度之實習課程參與者，採事先申請制，申請時應檢附(一)~(二)項文件，逕向職涯發展處產業人才培育中心提出申請。審核通過者，須於實習結束後 2 周內繳交第(三)項文件。

- (一)申請表乙份。
- (二)實習時數證明。
- (三)實習工作報告。

伍、申請期限

依本校當年度 itouch 公告為準。

陸、其他事項

- 一、本專案所需經費由當年度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計畫或校內相關經費支給，經費核銷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以每學期預算總經費為上限，預算用畢即不再受理補助申請。審查作業由職涯發展處產業人才培育中心負責。
- 二、學生提供之文件，如若涉及偽造、變造文書或其他虛偽不實之情事，學生須配合調查及自負一切法律全責，並返還獎勵金。
- 三、本專案經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